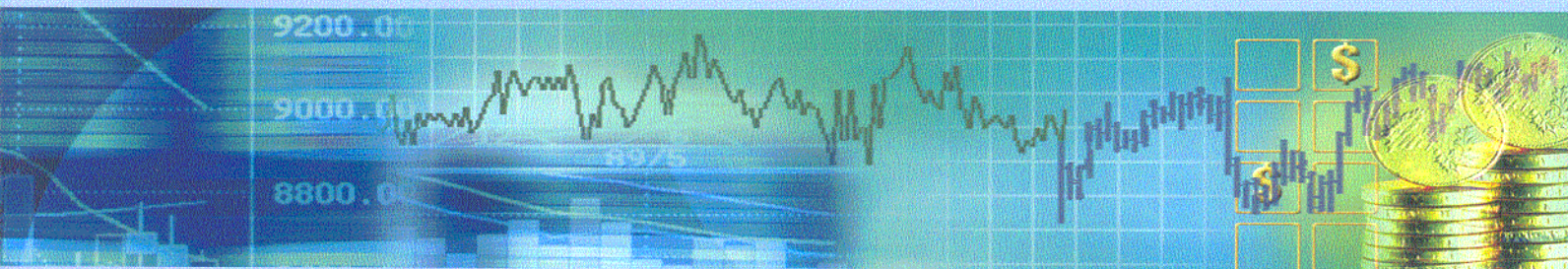


資本投資者 入境計劃的規則



(中文譯本祇供參考之用)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規則 ID(C)968 修訂通告

以下有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規則(“計劃規則”)的修訂將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生效(“生效日”),並適用於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生效日當天或以後收到的申請:-

- i) 將根據計劃申請來港的投資門檻(及淨資產或淨資本要求)增至 1000 萬港元;及
 - ii) 根據計劃規則 4.1(a)段所定義的房地產暫停列為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在有關安排生效期間,房地產不會被接納為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而計劃規則亦須作如是解釋。
2. 為免生疑問,上述修訂不影響入境處在生效日前已收到的申請,包括已獲批准或處理中的個案。修訂生效前的計劃規則繼續適用於有關個案。
3. 此外,作為過渡性安排,如新遞交的申請所涉不少於 650 萬元的投資(包括房地產)是於生效日前六個月內(即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10 月 13 日)完成,而有關申請人亦符合其他資格,則有關申請可獲批准。修訂生效前的計劃規則適用於這些申請。至於任何於生效日或以後完成交易的房地產投資,不論金額多少,將不被接納為新遞交申請的獲許投資資產。
4. 自生效日起,計劃規則 5.1(b)(ii)段將作修訂,以容許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獲發牌經營附表 1 第 2 部所指類別 C 業務的保險人,擔任計劃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人,不論其申請日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二零一零年十月

ID(C) 968 修訂通告

(譯本)

(此中文譯本純粹作參考之用，一切以英文本為準。)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規則

註(1)： 依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簡稱計劃)申請進入香港及/或在香港逗留的人士，均受以下規則(簡稱《計劃規則》)規限。

註(2)： 《入境條例》的條文和在不同時間有效的任何法律或條例(包括附屬法例)，亦適用於任何根據計劃進入香港的人士及其受養人。

註(3)： 入境事務處處長(簡稱處長)保留依法全面修訂《計劃規則》的權力。有關本計劃各項規定的最新版本和修訂內容，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的網頁，網址為 <http://www.immd.gov.hk/>。

ID(C)968

《計劃規則》各段的內容如下：

1. 釋義、涵義和反規避規定（第 3 至 7 頁）

這部分的條文適用於整份《計劃規則》以作一般性的解釋。根據本計劃申請進入香港和在香港逗留的人士，請留意此點。

2. 資格準則（第 7 至 8 頁）

3. 計劃的政策適用範圍（第 9 頁）

4. 獲許投資資產類別（第 9 至 11 頁）

- 房地產
- 指定金融資產
 - 股票
 - 債券
 - 存款證
 - 後償債項
 - 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5. 關於維持投資組合的規定（第 11 至 18 頁）

- 香港的房地產
- 指定金融資產

6. 投資項目價值的變更（第 18 頁）

7. 其他有關規定（第 19 至 20 頁）

8. 入境、逗留和延長逗留期限（第 21 至 22 頁）

1. 釋義、涵義和反規避規定

1.1 《計劃規則》內的字句和在不同時間修訂的字句，均以簡明的文字撰寫，在確保本計劃能夠達到目的的大前提下，應以公正、廣泛和靈活的方式詮釋。

1.2 除非《計劃規則》(包括其內容和其修訂部分)顯示相反的用意，否則其中對男性的提述亦可用以指女性，反之亦然(注意：只有個人而非法團或信託，才合資格根據計劃獲批准申請)。凡單數亦指眾數，反之亦然。

1.3 “包括”、“包括在內”、“例”、“例子”等字或詞，以及所舉出的例子本身，並非亦不擬視為具局限性。

1.4 用以說明或局部說明《計劃規則》的內容而舉出的例子，如與《計劃規則》的文本有不一致之處(包括遺漏在內)，則以《計劃規則》的文本為準。

1.5 《計劃規則》以英文本為真確本，中譯本只供參考。如《計劃規則》的英文本和中譯本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本為準。

1.6 中譯本的文句以及中英文本內各段所加的標題，均不影響《計劃規則》內各條款的釋義。

1.7 “申請人”

指依據本計劃以處長指明的表格向處長申請“原則上批准”或“正式批准”進入香港及/或在香港逗留而尚未經處長批予或拒絕給予“正式批准”的人士。

1.8 “申請人/投資者”

除非《計劃規則》的文本或其內容顯示相反的用意，否則“申請人/投資者”一詞可按情況指申請人及/或投資者。

1.9 “原則上批准”

指處長給予申請人初步以及臨時的書面批准，讓申請人依據本計劃進入香港及/或在香港逗留。

1.10 “投資者”

指已獲處長正式批准依據本計劃進入香港及/或在香港逗留的人士。

1.11 “正式批准”

指處長向申請人發出批准申請人依據本計劃進入香港及/或在香港逗留的書面確認。

1.12 “[數額]港元淨值”

指從任何資產、物業或資本中，扣除用作抵押或附於其上的任何押記、留置權或產權負擔後，以港元計值的剩餘金額。

1.13 “市值”

1.13.1 原則上來說，市值是指資產或物業經適當市場推廣後，在買者願買、賣者願賣且各自為獨立利益而行事，並且在充分掌握資料、雙方小心行事、沒有被迫或須就本計劃作出考慮的情況下，進行正當買賣的交易中，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是指總價格，而非淨收益。

1.13.2 在不影響上述原則的情況下，就房地產交易而言，如物業是在買賣雙方為各自獨立利益而行事的情況下成交時，該物業市值一般來說包括通常不會拆去的固定裝置及其設備。舉例來說，固定裝置及設備包括廚房設備，但不包括地氈和窗簾。

1.13.3 任何屬於本計劃目的中的資產或物業(包括剩餘資本)，其價值將由處長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與方法釐定^{註 1}。舉例來說，處長會密切審查：

- (a) 在並非為各自獨立利益而行事的買賣雙方(例如親屬或有聯繫人士，即包括受到申請人、投資者或其親屬或有聯繫人士影響或在其影響力範圍下的公司或信託)之間進行的交易；及
- (b) 懷疑屬“背對背”的安排。在這些安排中，申請人或投資者以參加本計劃的房地產作為抵押而籌集資金，以避過以下規定：不得藉指定金融資產借入款項或作槓桿投資來籌集資金以購入或持有指定金融資產。

1.13.4 如申請人或投資者就本計劃的任何目的而提出或依據作為有關資產或物業的市值的價格或代價，並非該資產或物業的市值，處長可為本計劃的所有目的，以另一價格取代該市值。這樣可能導致申請人或投資者不合資格參加本計劃，或在本計劃下喪失資格，也可能影響投資者可按自己意願予以運用的剩餘資本的金額(見下文第**5.1(a)(v)至(vi)**段)。

^{註 1} 關於覆核條文，請參閱《入境條例》第53條。

1.14 “淨資產”或“淨資本”

“淨資產”與“淨資本”兩詞互相通用，均指從任何資產、物業或資本中，扣除用作抵押或附於其上的任何及所有押記、留置權或產權負擔後，所剩餘的淨值。

1.15 “獲許投資資產”

指第 4 段所述的兩類或其中一類資產，包括在香港的房地產和指定金融資產。

1.16 “指定金融資產”

指第 4.1(b)段所述屬於“指定金融資產”類別的資產，包括股票、債券、存款證、後償債項和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1.17 “剩餘資本”

具有第 5.1(a)(v)段給予的涵義。

1.18 “工作天”

指下述日子以外的任何一天：

- (a) 星期日；
- (b) 公眾假日；或
- (c) 香港法例第一章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1.19 反規避規定

1.19.1 無論是否基於真正的商業理由，申請人/投資者不得自行或串同他人(包括其金融中介機構)訂立、協助進行或容許進行任何無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的交易、協議或安

排，而依處長所見，這類交易、協議或安排的目的或效力，又或其中的目的或效力之一(微不足道的除外)，是直接或間接違反任何《計劃規則》的規定或為了規避上述的規定。

1.19.2 申請人/投資者明白到凡以申請人身分，向當局遞交“原則上批准”或“正式批准”的申請，即表示：

(a) 已得知或取得，或可透過一切合理和及時的查詢，得知或取得大部分有關其作為本計劃的申請人或投資者的資格和在計劃下持續享有權利的資料；以及

(b) 如處長認為申請人或投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違反或規避任何《計劃規則》的規定，或沒有及時提供相關和真確的資料，申請人或投資者須負責提供反證。

2. 資格準則

2.1 在不抵觸本《計劃規則》條文的情況下，符合下列準則的申請人可申請“原則上批准”或“正式批准”：

(a) 遞交“原則上批准”或“正式批准”申請時，年滿 18 歲或以上；

(b) 在符合下文(c)項規定的情況下，遞交“原則上批准”或“正式批准”申請前的兩年，他一直絕對實益擁有市值不少於 650 萬港元淨值的淨資產或淨資本；

- (c) (i) 在遞交“正式批准”申請前的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或
- (ii) 在由遞交“原則上批准”申請前的六個月起計至申請獲批予“原則上批准”後的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或
- (iii) 在申請獲批予“原則上批准”後的六個月整段期間內，
- 把不少於 650 萬港元淨值投資在由自己絕對實益擁有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不過，存款證投資則屬例外。如投資者為符合參加本計劃的資格而選擇作存款證投資，則這類投資必須在申請獲處長批予“原則上批准”後的六個月整段期間內進行，而該等存款證亦須在作出投資後的整段期間一直由投資者絕對實益擁有；
- (d) 能夠向處長證明有能力提供自己和受養人(如有的話)的生計及住所，而無須依賴在香港的獲許投資資產、或在港受僱或自僱工作、擔任職位或從事業務或申領公共援助所帶來的任何收入。此外，受養人進入香港時，須受當時適用於其入境的任何其他政策所規限^{註 2}；以及
- (e) 沒有不良入境記錄，並符合一般入境及保安所需遵守的規定。

^{註 2} 在現行政策下，投資者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未婚子女，可獲准來港與投資者(即保證人)團聚，條件是沒有任何保安理由拒絕他們的申請、他們並無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並且不會成為香港的負擔，而在香港的保證人亦有能力為他們提供住所和遠高於基本水平的生活。

3. 計劃的政策適用範圍

3.1 本計劃的適用範圍涵蓋所有外籍人士(由入境處處長決定摒除於計劃範圍以外的人士^{註 3} 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國籍而已取得外國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無國籍但已在外國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並持有確實可以重新進入該國的文件的人士，以及台灣居民。

4. 獲許投資資產類別

4.1 申請人/投資者必須在受本計劃規管的整段期間^{註 4} 內投資於下文第 4.1(a)及(b)段所述的兩種或任何一種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並在若干例外情況下，按意願調整投資金額和投資類別的比例(見下文第 5 段)：

(a) 房地產，在香港的商用、工業或住宅、或混合用途樓宇，包括土地和樓花。這類房地產不包括非法或不合法使用或佔用的土地，亦不包括船艇、船宅、拖車、供居住用旅行車或違例構築物或閣樓，不論是否已作差餉評估或接駁自來水或電源，或繫於永久或固定的停泊船隻處或建於永久或固定的基礎上；

(b) 指定金融資產：

(i) 股票

須以港元進行交易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

^{註 3} 目前來自下列國家的國民被摒除於計劃之外：阿富汗、阿爾巴尼亞、古巴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註 4} 關於申請人/投資者受計劃規管的期限，請參閱第 8.4 段。

(ii) **債券**

須以港元為單位，包括由以下機構發行或全面保證的定息或浮息工具和可換股債券^{註 5}：-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簡稱特區政府)、外匯基金、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地鐵有限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以及由處長指定的特區政府全資或局部擁有的法團、機構或團體；或
- (2) 上文(i)項所指的公司；

(iii) **存款證**

以港元為單位，由《銀行業條例》訂明的認可機構發行。存款證由申請人/投資者購入時，須距離到期日不少於12個月，並須在處長批予“原則上批准”之後購入。這些存款證到期時，須轉換為由申請人/投資者購入時起計距離到期日不少於12個月的存款證，或轉換為其他獲許投資資產；

(iv) **後償債項**

以港元為單位，由認可機構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L章)(《銀行業條例》附屬法例)第42(1)(e)及(g)條的規定發行；以及

^{註 5} 如申請人或投資者行使期權，把債券轉換成股票，則此後該項投資會視為股票投資。

(v) **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註 6}

指由處長在入境事務處的網頁發布和更新的集體投資計劃，網址為 <http://www.immd.gov.hk/>。

5. **關於維持投資組合的規定**

5.1 為符合和保持參加本計劃的資格，申請人/投資者須遵守以下有關其獲許投資資產組合的規定，並須就該等資產以書面向處長提供所要求的關鍵性資料，以便處長評估他們參加本計劃的資格以及根據本計劃所享有的權利(如有的話)：

(a) **香港的房地產**

- (i) 申請人/投資者必須是而且一直是屬於本計劃訂明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的房地產的絕對實益擁有人，並須向處長提供房地產的各項重要交易(包括購置、出售和按揭)的一切有關資料以作證明，使處長信納。
- (ii) 只有投資於香港房地產的資本淨額才符合規定。而申請人/投資者為達到合資格投資項目市值不少於 650 萬港元淨值或為維持獲許投資資產的投資組合而購買的物業，數目不受限制。

^{註 6} 屬於本計劃範圍內的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的法團管理，或由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准許經營《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定的類別 C 業務的保險人發行，並最少把 70% 的平均淨資產投資於上文第 4.1(a) 或 (b)(i) 至 (iv) 項指定的獲許投資資產上。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可以以香港或其他地方作為註冊地，但必須以港元為單位，並且必須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在香港售予公眾的集體投資計劃。

- (iii) 申請人/投資者可利用房地產作為抵押，向香港的持牌銀行或持牌財務機構進行按揭和轉按，但只有房地產中的資本淨額才算作本計劃下合資格投資。
- (iv) 申請人/投資者可隨時把屬於本計劃下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房地產出售或變賣，但必須把不少於該房地產全部市值扣除以下兩筆款項後的餘數，再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上，才可以繼續符合參與本計劃的資格：
- (1) 贖回該房地產未償還按揭(如有的話)所需的款項 — 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通常會要求申請人/投資者贖回按揭；以及
 - (2) 申請人/投資者不願意用作再投資的全部或部分剩餘資本(如有的話 — 見下文第 5.1(a)(v)段)。
- (v) 申請人/投資者可購買市值超過 650 萬港元淨值(例如 1,000 萬港元)的房地產。在購買物業當日超出 650 萬港元淨值下限的款項(本例子為 350 萬港元)之中，可包括該物業的資本及/或以該物業作抵押而借得的按揭貸款。在購買物業當日超出 650 萬港元淨值下限而又屬於申請人/投資者在該物業中的資本的款項，申請人/投資者於其後可按其意願而使用，不會因此喪失根據本計劃所享有的權利。在本《計劃規則》中，超出 650 萬港元淨值下限而又屬於房地產的資本的款項，稱為“剩餘資本”。在申請人/投資者出售或變賣該房地產之前，剩餘資本的金額可增加或減少，以配合該房地產按揭貸款的本金額因額外借貸或償還本金而出現的增減。不過，增加的剩餘資本額與未償還按揭債項額的總和，不論何時，均不得超過購置該房地產之時的剩餘資本額與按揭債項的總和。下文的例子說明上文第 5.1(a)(iii)至(v)段

所述關於維持投資組合規定的運作(所有數字和交易均按市值計算)：

- 2004 年**
- (1) 購入價值 1,000 萬港元的房地產作為獲許投資資產項目，其中 200 萬港元的資金來自在香港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貸款，因此，剩餘資本是 150 萬港元 (1,000 萬港元 - (650 萬港元 + 200 萬港元))。
 - (2) 就該 150 萬港元剩餘資本而言，申請人/投資者可從本計劃中提取全部或部分剩餘資本使用，例如把全部或部分剩餘資本“動用”作保證金，以便把 200 萬港元按揭債項增加至最多 350 萬港元。剩餘資本一旦全部提取，便不再有任何剩餘資本。
 - (3) 在這個例子中，如剩餘資本額與未償還按揭債項的總和在任何時間超過 350 萬港元，便屬違反本《計劃規則》。
- 2006 年**
- (4) 按上文第(1)項所述，在 2006 年有關房地產出售或變賣前，按揭債項已根據按揭條款(a)全部償還或(b)償還 50%。

在(a)項情況下，剩餘資本為：

350 萬港元(150 萬港元 + 200 萬港元)。

在(b)項情況下，剩餘資本為：

250 萬港元(150 萬港元 + 100 萬港元)。

2008 年 (5) 按上文第(1)項所述，假設申請人/投資者此時已根據按揭條款償還部分貸款，把按揭債項由 200 萬港元減至 100 萬港元，並在此時出售房地產。申請人/投資者必須(最少)把全部售賣收益減去下列兩筆款項後的餘數，再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上。該兩筆款項指：

- (a) 贖回或解除按揭所需的款項，即 100 萬港元；以及
- (b) 250 萬港元剩餘資本(150 萬港元 + 100 萬港元)的全部或其中部分(保留全部或部分則視乎申請人/投資者的意願而定)；

有關投資期限和通報責任的規定，請參考第 7.2 段和第 7.4 至 7.5 段。

(vi) 所有重要交易(包括所有房地產的購置、出售和按揭)的一切有關資料，包括同期的土地註冊處紀錄和銀行結單等文件，均須向處長提交以資證明，使處長信納。處長可要求申請人/投資者自費委託已向香港測量師學會註冊的合資格估價師，按處長的指示擬備處長可以信賴的專業估價報告書。估價報告書須註明以處長為收件人，並由該名合資格估價師送交處長，報告書副本則交申請人/投資者備存。處長可以用該名合資格估價師所提供的估價，作為房地產的市價，以取代申請人/投資者提供的任何數字。申請人/投資者亦須每隔 12 個月，以及在處長提出要求時，向處長作出聲明，確認其本人是該物業的絕對實益擁有人，而且自上次作出聲明(如有的話)以來一直是該物業的絕對實益擁有人。

(vii) 屬於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房地產，如在絕對實益擁有權、法定所有權或任何按揭方面有任何變更，申請人/投資者必須在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處長。

(viii) 屬於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房地產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可由申請人/投資者收取和保留，或按他指示的方式處理，無須加以交代或受本計劃所規範。

(b) 指定金融資產

(i) 申請人/投資者如擬投資於指定金融資產，則不論他是否同時投資於獲許的房地產，他必須在單一家金融中介機構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一個指定帳戶，並把指定金融資產的投資存入該帳戶。在申請人/投資者委聘該中介機構的條款中，必須包括處長認為就施行本計劃而言屬於合適的技術、商務和財務條款。該中介機構和申請人/投資者須就指定帳戶的管理和運作簽訂協議。該協議須包括本《計劃規則》的附件所載各項條款。申請人/投資者凡遞交申請書申請“原則上批准”或“正式批准”，即表示他確認處長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是該協議的主要部分(除非處長以書面同意另外的安排，則作別論)。而且，如因該協議內關於委聘金融中介機構的條文而產生或在其他情況下(本規定除外)可能產生任何不同的用意，則處長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凌駕於該用意之上。

(ii) 申請人/投資者必須把受其委聘的金融中介機構的名稱和有關詳情，以書面通知處長。這中介機構必須是：

(1) 《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或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4 或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請人/投資者可採用自行指示的方式管理指定金融資產或交由金融中介機構酌情管理，但不得同時使用超過一家金融中介機構的服務。

(iii) 除了金融中介機構就其在本計劃的指定金融資產的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所招致但未獲付的費用或開支而設定的留置權外，申請人/投資者必須是而且一直是指定金融資產的絕對實益擁有人，並須提供文件證據，向處長證明由其本人或由代理人在指定帳戶進行的重要交易的一切有關詳情，使處長信納。處長可向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信譽良好的資訊服務公司查核任何指定金融資產在出售或購入當日的市值，並可以該市值取代申請人/投資者所提供的任何數字，作為該指定金融資產的市值。

(iv) 申請人/投資者可隨時轉往另一家合資格的金融中介機構開立指定帳戶，條件是舊帳戶的指定金融資產投資組合須全數轉往新帳戶，但下列項目除外：

(1) 由指定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現金股息收入；以及

(2) 由指定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利息收入。

如有任何上述轉聘金融中介機構的變動，申請人/投資者必須在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處長。

(v) 申請人/投資者只可透過其為本計劃而在單一家金融中介機構以本人名義開立的指定帳戶，買賣和持有第 4.1(b)段列明的指定金融資產，並須在他與該中介機構訂立的合約中就此項指定投資作出書面指示。申請人/

投資者可隨時轉換所投資的指定金融資產的種類。除了第 5.1(b)(iii)段所述金融中介機構就未獲付費用和開支而設定的留置權外，申請人/投資者不得把指定帳戶內任何指定金融資產(包括累積在該帳戶內並仍存於該帳戶的現金股息或利息收入)進行押記、轉讓或設定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

- (vi) 申請人/投資者可隨時從指定帳戶提取由指定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任何現金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
- (vii) 申請人/投資者可隨時把屬於本計劃合資格投資項目的指定金融資產處置或變賣，但如要繼續符合參與本計劃的資格，則必須把不少於該等指定金融資產總市值的款項再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上。
- (viii) 申請人/投資者必須確保在發生附件所載的強制執行條款第 3(1)至(7)段所指的事件後，受其委聘的金融中介機構必須在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處長。該等強制執行條款須納入申請人/投資者與其金融中介機構訂立的任何協議內。
- (ix) 申請人/投資者亦必須確保，在處長向申請人/投資者批予“正式批准”參加本計劃的首個周年日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以及在其後每個周年日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受其委聘的金融中介機構(如該中介機構在上述周年日仍然管理該指定帳戶的話)，必須把附件所載的強制執行條款第 4(1)至(2)段所指的事項，以書面通知處長。該等強制執行條款須納入申請人/投資者與其金融中介機構訂立的任何協議內。

- (x) 除本計劃所准許的例外情況外，申請人/投資者不論是否基於真正的商業理由，不得自行或串同他人(包括其金融中介機構)訂立、協助進行或容許進行任何交易、協議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或約束力的交易、協議或安排)，而依處長所見，該等交易、協議或安排的目的或效力，又或其中的一項目的或效力(微不足道者除外)，是直接或間接地撤走或減少申請人/投資者在其指定帳戶內的獲許投資資產的，或是減少其獲許投資資產組合的價值或利益的，或是利用該投資組合作為抵押而作任何形式舉債的。
- (xi) 申請人/投資者亦須每隔 12 個月以及每當處長提出要求時，向處長作出聲明，確認其本人是在聲明所述金融中介機構開立的指定帳戶內的指定金融資產的絕對實益擁有人，而且自上次作出聲明(如有的話)之日起，或在處長指定的期間內，他一直是該等資產的實益擁有人。

6. 投資項目價值的變更

- 6.1** 即使申請人/投資者的任何類別獲許投資資產的市值降至低於 650 萬港元淨值的規定下限，或甚至完全虧損，申請人/投資者也無須就任何類別的獲許投資資產再投入資金以填補差額。
- 6.2** 除了贖回房地產未償還按揭貸款所需的款額，剩餘資本，以及由獲許投資資產直接產生的現金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和租金(如有的話)之外，申請人/投資者不得提取或撤走本計劃獲許投資資產投資組合的任何增益，即使該等資產其後的市值高於 650 萬港元淨值的規定下限亦然。換言之，除上述例外情況外，投資者為符合資格進入並繼續逗留香港而作出的投資，須受本計劃規範，並且必須根據本《計劃規則》的規定將有關資產的增益再作投資。

7. 其他有關規定

7.1 申請人/投資者可以轉換其獲許投資資產的類別(例如：由房地產轉換為指定金融資產)，條件是他必須遵守投資規範原則，即把按市值處置或變賣資產所得的全部收益(上文第 6.2 段所述的例外情況除外)再度投資。

7.2 申請人/投資者轉換獲許投資資產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a) 房地產之間的轉換

出售原有房地產的立約日期和購入再投資項目新房地產的完成日期，不得相隔超過 3 個公曆月；

(b) 指定金融資產之間的轉換

出售原有資產的立約日期和購入再投資項目新資產的立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 14 個公曆日；

(c) 由房地產轉換為指定金融資產

購入再投資項目金融資產的立約日期，不得遲於(i)出售房地產的立約日期後的 2 個公曆月，或(ii)出售房地產完成日期後的 14 個公曆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d) 由指定金融資產轉換為房地產

出售金融資產的立約日期和購入再投資項目房地產的完成日期，不得相隔超過 2 個公曆月。

在上文第 7.2 段所載的條文中：

“立約日期”指協議(不論是否書面協議)產生法律效力的日期；

“完成日期”指完成交易的付款日期。如款項並非一次過支付，則指最後一次付款的日期；

計算上述期限時，不應包括所指的首日，但應包括所指的最後一日；

如任何期限的首日及/或最後一日是星期日、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日將順延至隨後的一個工作天，期限亦相應延長。

- 7.3** 在上文第 7.2 段所述的完成出售和完成購入資產的期間，申請人/投資者必須以個人名義藉以下方式持有出售資產的收益：(i)存入在香港持牌銀行或持牌財務機構的香港分行開立的港元存款帳戶或往來帳戶；或(ii)轉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並以港元為單位的市場貨幣基金。
- 7.4** 無論是把房地產轉換為指定金融資產，或把指定金融資產轉換為房地產，或房地產之間的轉換，申請人/投資者必須分別在完成變賣和完成購置的交易後的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處長。
- 7.5** 申請人/投資者必須即時以書面記錄其獲許投資資產組合的每一項轉變，在申請延長逗留期限時，他可能須要向處長提交該等紀錄。申請人/投資者須經常向處長提供處長所要求的資料，以便確立申請人/投資者參加本計劃的資格以及根據本計劃所享有權利。

8. 入境、逗留和延長逗留期限

- 8.1** 根據本計劃獲處長批予“原則上批准”進入香港的人士，初步會獲准以訪客身分在香港逗留 3 個月。如該人士能提供證據使處長信納他正積極按本計劃的規定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其訪客身分可獲延長 3 個月。投資者向處長證明並使其信納他已完成獲許投資資產的投資後，會獲准以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分在香港逗留 2 年，條件是他必須在整個期間內持續符合本計劃的規定。按相同條件和準則，投資者可獲准再延長逗留期限，每次為期 2 年。
- 8.2** 投資者可在港受僱、擔任職位、自僱工作、開辦業務或與他人合辦業務，~~但其受養人在未獲處長的書面批准前，不得在港受僱、擔任職位、自僱工作、開辦業務或與他人合辦業務。不過，投資者的受養人可以在香港入學而無須徵得處長同意。~~
- 8.3** 申請人/投資者須向處長作出承諾，保證遵守本《計劃規則》。該承諾書已載於處長訂明的申請表第 12 部分。如發覺投資者違反承諾，投資者不但有可能因為違反《入境條例》訂定的任何逗留條件或因為他就本計劃作出不真實聲明或陳述而可被判處嚴厲的刑罰外，而且，處長一旦裁定投資者違反承諾，還會規定投資者及其受養人在 2 個月內離開香港。
- 8.4** 投資者及其受養人在連續通常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後，並且在符合《入境條例》訂明的其他有關規定下，可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投資者是中國籍人士，並且是持有有效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永久性居民，他可申領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8.5** 部分投資者即使按本計劃在香港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達 7 年之久，也可能不符合連續通常居於香港的規定，舉例來說，他們可能經常長期不在香港，以致無法符合連續居於香港的規定。鑑於

他們已在香港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最少 7 年，對香港經濟有貢獻，他們可在 7 年期滿後申請無條件在香港逗留(即讓他們進入香港並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或期限所限制)。申請如獲批准，屆時他們便可自由處置按本計劃投資的獲許投資資產。

8.6 任何人向根據《入境條例》合法行事的入境事務主任、或在其依據《入境條例》向入境事務主任提交的文件中，作出或安排他人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自己亦不相信為真實的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可被判處嚴厲的刑罰，包括判處監禁。

8.7 處長有絕對權力決定是否批准根據本計劃提出的居留申請。申請人/投資者在香港的任何投資，由始至終純屬其個人的決定和責任。申請人/投資者如因依據本計劃進行投資而蒙受任何損失，不論該損失是如何產生的，處長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完 —

申請人／投資者與金融中介機構

就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簡稱計劃)訂立的合約

申請人／投資者與金融中介機構訂立的合約，必須包括下文所載的特定條文。該等特定條文是該份合約的主要部分，如與該份合約的其他條款有互相抵觸或不一致之處，一概以該等特定條文為準；該等特定條文的涵義與計劃內的涵義相同。

1. 申請人／投資者在金融中介機構開立並按其指示運作的指定帳戶中，只可持有：

- (1) 指定金融資產(其定義按照入境事務處處長為施行計劃而公布的《計劃規則》中所指者)；
- (2)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把指定金融資產變賣後所得的現金收益；
- (3) 申請人／投資者存入指定帳戶，用以投資於指定金融資產的現金；以及
- (4) 指定帳戶內累積的現金股息或利息。

2. 申請人／投資者存入指定帳戶的現金，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把指定金融資產變賣後所得的現金收益，必須並按照《計劃規則》的規定投資或再投資於指定金融資產上。

3. 金融中介機構在實際知悉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後，必須於 7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處長^{註 1}：

- (1) 申請人／投資者已從指定帳戶內提取任何資產(指定帳戶內累積的現金股息或利息除外)；
- (2) 申請人／投資者發出指示，要從指定帳戶內提取任何資產(指定帳戶內累積的現金股息或利息除外)；
- (3) 申請人／投資者沒有在下列期限內(或在當時施行的《計劃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期限內)，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將指定金融資產變賣後所得的收益，再投資於其他指定金融資產上：
 - (a) 出售原有資產的立約日期和購入再投資項目新資產的立約日期，不得相隔超過 14 個公曆日；
 - (b) 在計算上文(a)項所述的期限時：
 - (i) “**立約日期**”指協議(不論是否書面協議)產生法律效力的日期；

^{註 1} 該通知可註明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7 樓入境事務處其他簽證及入境許可組總入境事務主任”(電話：2829 3232、傳真 2824 3287)

- (ii) 不包括所指的首日，但包括所指的最後一日；
 - (iii) 如該期限的首日／最後一日是星期日、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日將順延至隨後的一個工作天，該期限亦相應延長；
- (4) 申請人／投資者發出任何指示，要把指定帳戶或該帳戶內的任何資產(指定帳戶內累積的現金股息或利息除外)轉往任何其他金融中介機構或轉給他人；
- (5) (除了為保證付款而設定的留置權或金融中介機構的正當收費和開支外)，申請人／投資者已把指定帳戶內的任何資產(包括累積在該帳戶內並仍存於該帳戶的現金股息或利息(如有的話))進行押記、轉讓或設定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
- (6) 申請人／投資者不再是指定帳戶內全部資產(指定帳戶內累積的現金股息或利息除外)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及
- (7) 申請人／投資者發出取消指定帳戶的指示。

4. 在處長向申請人／投資者批予“正式批准”參加本計劃的首個周年日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以及在其後每個周年日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如金融中介機構在該周年日仍然管理指定帳戶，則該中介機構必須：

(1) 以書面通知處長指定帳戶在該周年日的組合成分，以及指定帳戶內持有的指定金融資產在該日的購入價(不包括一切交易費、佣金和印花稅)；以及

(2) 以書面向處長證實該中介機構已盡其所知，在緊接該周年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已充分履行上文所述的申報責任，或已把所有應在該段期間申報的事宜以書面通知處長。

5. 金融中介機構須盡速回答處長向其提出的關於指定帳戶的所有查詢，並須按處長的要求提供與指定帳戶有關的文件(不論副本或正本)。申請人／投資者須授權金融中介機構答覆該等查詢和提交該等文件，而此項授權是不可撤銷的。

6. 在上述條文中，“工作天”指星期日、公眾假日或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後兩者的定義與香港法例第一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2)條的定義相同)以外的日子。

7. 就申請人／投資者與金融中介機構訂立合約一事，金融中介機構必須在訂立合約後 7 個工作天內向處長^{註 2} 提交合約的副本；每當合約有修訂或更改(必須符合下文第 9 段的規定)，金融中介機構亦須於 7 個工作天內向處長提交顯示修訂或更改內容的文件副本。
8. 本文第 1 至 9 段所載的條文如與申請人／投資者與金融中介機構所訂立的合約條文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之處，一概以本文第 1 至 9 段的條文為準。
9. 未經處長的書面同意，上述條文不得更改。

^{註 2} 提交的文件可註明送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7 樓入境事務處其他簽證及入境許可組總入境事務主任”(電話：2829 3232，傳真：2824 3287)